

國立故宮博物院 函

地址：111001臺北市士林區至善路二段221號

承辦人：宋秉樺

電話：02-28812021#2804

電子信箱：bhsung@npm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台博行字第11200074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112F4P000555_1120007411_112D2002425-01.pdf、
112F4P000555_1120007411_112D2002426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院112年度下半年「故宮X龍山寺遊藝思—學子嗨FUN參訪北部院區」實施計畫，請轉知所屬高中職以下學校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提升美感體驗及實踐文化平權，本院辦理旨揭實施計畫，提供偏鄉學子參訪故宮北部院區。由本院提供免費參訪及導覽服務、往返交通接駁、臺中偏鄉、南投及彰化以南學校之兩天一夜住宿、龍山寺與合作館所參訪，以及參訪故宮北院當日保險。

二、實施內容：

(一)實施對象：

1、第1階段「友善故宮」：全國高中職以下之教育部認定偏鄉（含非山非市、原住民重點）學校，及花東、離島地區學校。

2、第2階段「體驗故宮」：全國高中職以下學校。

(二)參訪時間：

終身教育科 收文:112/06/28



041120054384 有附件



- 1、112年10月3日（二）至12月8日（五），週二至週五開館期間，故宮北部院區正館每日分3個時段：9:30、10:30、14:00；每時段申請人數為30人，每校限申請1個時段。申請學校及名額將由本院審查，並以未參加過本計畫之學校為優先。
- 2、龍山寺及其他合作單位提供之參訪時段詳如實施計畫附件1「參訪與導覽服務申請表」。

三、申請方式：

（一）申請時間：

- 1、第1階段「友善故宮」：自112年7月10日（一）上午9時至7月24日（一）下午4時止，開放花東、離島及全國偏鄉（含非山非市、原住民重點）學校申請。
- 2、第2階段「體驗故宮」：申請時間自112年7月26日（三）上午9時至8月2日（三）下午4時止，開放全國高中職以下學校申請。如「友善故宮」無剩餘名額，則不開放申請。

（二）請符合資格且有意申請之學校，於前述申請時間內至本院線上報名系統（網址：<https://signup.npm.edu.tw>）提出申請。

四、檢附實施計畫及申請說明懶人包各1份，電子檔亦可於本院官網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npm.gov.tw>）下載，路徑：首頁/活動/當期活動/112年度下半年「故宮X龍山寺遊藝思—學子嗨FUN參訪北部院區」頁面下載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
副本：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、順益台灣原住民博物館(以上均含附件)、本院行銷業務處

2023/06/28
08:58:39
電子交換文章

裝

訂

線

41